

附件

# 成都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创建及运营资助 管理办法

(征求意见稿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 【目的意义】**按照成都市委《关于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定》《成都市进一步有力有效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政策措施》(成委厅〔2023〕48号)要求,为促进我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高质量发展,提高专业化服务能力,优化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生态,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成长,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,结合我市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**第二条 【概念】**

本办法所称科技创新创业载体(以下简称“载体”)是指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、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,提供创业场地、共享设施、技术服务、咨询服务、投融资、创业辅导、资源对接等孵化服务的科技服务机构,主要包含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(以下简称“孵化器”)以及大学科技园(含分园)等。

**第三条 【资助对象】**在成都市区域内注册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。

## 第二章 基本条件

### 第四条 【众创空间】

（一）发展方向明确、模式清晰，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，运营时间满 6 个月以上；

（二）可自主支配场地在成都市辖区内，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，同时具备有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，其中，提供在孵企业（团队）使用的场地面积占总面积 75% 以上；

（三）入驻在孵企业（团队）不少于 10 个，申报期前一个自然年度由团队新注册成立的企业不少于 2 家；

（四）拥有专业孵化服务人员不少于 3 人，聘请至少 3 名专兼职创业导师，签约能够向服务主体提供金融对接、信息咨询、知识产权、技术服务、人才服务、财税法律等创业服务的不同类别科技服务机构 5 家以上，并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；

（五）每年开展服务入孵企业（团队）的创业沙龙、项目路演、创业培训、精准对接会等创新创业活动不少于 12 场次。

### 第五条 【科技企业孵化器】

#### （一）共性基础条件

（1）发展方向明确，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，实际运营时间满 1 年；

（2）可自主支配场地在成都市辖区内，面积 3000 平方米以

上，其中，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占场地总面积 75% 以上；

（3）配备自有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100 万元，投资在孵企业的项目不少于 1 个；

（4）拥有专业孵化服务人员 5 名以上，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创业导师；

（5）能够与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科技型企业等紧密合作，根据现实需求设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岗位，建立技术经理人市场化聘用和激励约束机制；

（6）每年开展服务入孵企业的创业沙龙、项目路演、创业培训、精准对接会等创新创业活动不少于 12 场次。

## （二）专业孵化器

（1）在孵企业达 20 家以上，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、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75% 以上；

（2）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，拥有或合作相关公共服务平台，能够提供研究开发、检验检测、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；

（3）累计毕业企业 2 家以上，且主营业务应与孵化器的专业定位一致；

（4）引聚行业领域技术专家至少 3 名，提供专业技术咨询、指导服务。

## （三）综合孵化器

在孵企业达 30 家以上，累计毕业企业 3 家以上。

## **第六条 【国家级载体】**

新备案的国家众创空间，新获批的国家级孵化器、国家大学科技园。

## **第七条 【国家大学科技园分园】**

（1）依托在蓉国家大学科技园，与我市区（市）县联合，采用“政府+高校+企业”方式共建，并成立独立市场化运营的经营主体；

（2）具有边界清晰、布局相对集中、法律关系明确的可自主支配场地 3000 平方米以上；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应占总面积的 60% 以上；

（3）实际运营时间在 1 年以上，管理规范、制度健全，经营状况良好；具有职业化服务团队，经过技术经纪、孵化相关培训或具有创业、投融资、企业管理等经验的服务人员数量占总人员数量的 70% 以上；

（4）在孵企业 25 家以上，50% 以上的企业在技术、成果和人才等方面与依托高校有实质性联系；

（5）能够整合高校和社会化服务资源，依托高校向大学科技园入驻企业提供研发中试、检验检测、信息数据、专业咨询和培训等资源和服务，具有技术转移、知识产权、科技中介和投融资等功能或与相关机构建有实质性合作关系。

## **第三章 支持政策**

## **第八条 【创建资助】**

（一）对新认定市级众创空间、综合孵化器、专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50 万元、70 万元一次性后补助。

（二）对我市新纳入备案国家众创空间、新获批国家级孵化器、新获批国家大学科技园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150 万元、500 万元一次性配套补助。

## **第九条 【运营资助】**

### **（一）众创空间、孵化器运营服务补助**

对市级管理众创空间、孵化器的服务能力、培育产出、可持续发展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评价结果分为“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”。每年择优按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分别给予众创空间运营机构最高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补助，专业孵化器运营机构最高 70 万元、50 万元、30 万元补助，综合孵化器运营机构最高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补助。

### **（二）国家大学科技园分园运营服务补助**

对国家大学科技园分园的服务能力、培育产出、可持续发展等情况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划分“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”。择优每年按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分别给予运营机构 200 万元、100 万元、50 万元补助。

## **第十条 【建设支持和不重复资助】**

（一）在市级认定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链主企业、行业

龙头企业牵头组建的垂直领域专业孵化器，或围绕新兴产业、前沿技术领域和未来产业重点方向建设的专业孵化器，或郊区新城建设的众创空间和孵化器。

（二）具备条件的众创空间可升级为孵化器，综合孵化器可转型为专业孵化器，升级或转型认定与市级认定工作同时开展，通过升级、转型认定后纳入相应类别管理并给予一次性差额补助。

（三）同一年度同一运营主体只能申请一类补助。

（四）鼓励载体自建或联合成果转化中试平台，协同打造“中试+孵化”服务体系，加速孵化培育高成长性硬科技企业。

## 第四章 申请程序

**第十一条 【发布通知】** 成都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申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，由成都市科学技术局（以下简称“市科技局”）发布申报通知。

**第十二条 【组织推荐】** 各区（市）县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申报推荐工作，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规范性、真实性等进行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。

**第十三条 【申请评审】** 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根据需要可组织专家对申报的科技创新创业载体进行实地考察，提出评审意见。

**第十四条 【项目立项】** 根据评审结果，经市科技局审议

后确定拟立项项目名单并进行社会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按有关规定，下达项目资金。

## 第五章 责任与管理

### 第十五条 【职能职责】

市科技局负责载体建设发展、绩效评价、备案管理等工作。

各区（市）县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载体的培育建设、申报推荐、协调指导、政策落实、日常管理等，配合市科技局做好备案管理、绩效评估等工作，鼓励各区（市）县参照办法制定相关实施细则给予配套补助。

载体的运营主体负责落实安全、伦理主体责任。

**第十六条 【绩效评估】**对载体进行动态管理。市科技局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载体发展情况进行统计、分析和年度考核，对经区（市）县核查已停止实质运营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，取消市级载体资格；对考核不合格或未按期上报统计数据的给予1年整改期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市级载体资格。取消资格后运营主体及单位法人、实控人、负责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载体资助类项目。

**第十七条 【日常报告】**市级及以上载体须按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要求及时、准确上报统计数据，在运营过程中，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、面积范围、场地位置等基本条件变化的，应在发

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区（市）县科技主管部门向市科技局提交变更申请材料，办理变更手续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八条 【诚信监督】**对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补助经费的单位，将采取通报批评、停止拨款、追回资金、取消申报资格、纳入科研诚信记录等措施予以相应的处罚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第十九条 【解释机关】**本办法由成都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条 【实施日期】**本办法自 2024 年 X 月 X 日生效，有效期 3 年。原《成都市创新创业载体创建、运营服务及创新创业活动补助管理办法》（成科字〔2021〕22 号）同时废止。

## 名词解释：

### 1.众创空间在孵企业（团队）

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①入驻服务对象主要是大众创新创业者，其中主要包括技术创新等为特征的创业团队、初创公司、创客群体及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者；

②企业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，注册地和主要研发、办公场所须在众创空间内；

③在孵时限一般不超过 48 个月，属我市重点产业链的企业可适当延长孵化时间 1 年。

### 2.孵化器在孵企业

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①主要从事新技术、新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服务，应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；

②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、办公场所须在孵化器内，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；

③在孵时限一般不超过 48 个月，属我市重点产业链的企业可适当延长孵化时间 1 年。

### 3.孵化器毕业企业

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：

①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；

②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300 万元；

③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500万元或者当年营业收入超过300万元；

④被兼并、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、上市。

#### 4.专业孵化服务人员

指具有创业、投融资、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载体专职工作人员。

#### 5.创业导师

指接受科技部门、行业协会、服务机构或载体聘任，能对创业企业、创业者提供专业化、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、投资专家、管理咨询专家等。